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6年9月9日，公司将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本次募集投入资金3,262.34万元，以现金形式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募集资金转入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7年5月27日，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本次募集投入资金1,106万元，以现金形式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沪工”）、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沪工”）、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工”）进行增资，其中广州沪工增资300.00万元，天津沪工增资300.00万元，重庆沪工增资506.00万元。将该募集资金分别转入上述三家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7,2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7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909,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0,194,934.16
支付手续费	4,548.66
支出小计	121,378,882.82
加：利息收入	2,134,038.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005,155.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沪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

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16年9月9日，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由于公司于同日已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442971407423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于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至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新开立的专户，致使原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对其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7年5月19日，重庆沪工在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7年5月26日，广州沪工、天津沪工在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家子公司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沪工、天津沪工、重庆沪工三家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由于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已将在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1050183360000000786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至广州沪工、天津沪工、重庆沪工新开立的专户，致使原账户余额为零，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其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001742229300033484	47,742,576.88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57272161389	31,148,729.5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0779	18,394,678.22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2193	2,883,369.76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2194	2,855,073.94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2195	4,980,727.29
	合计		108,005,155.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不适用	14,801.66	14,801.66	14,801.66	322.79	10,171.27	-4,630.39	68.72	--	不适用	注	否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不适用	3,262.34	3,262.34	3,262.34	119.24	197.51	-3,064.83	6.05	--	不适用	注	否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	不适用	2,328.00	2,328.00	2,328.00	365.50	505.68	-1,822.32	21.7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6.00	1,106.00	1,106.00	35.97	35.97	-1,070.03	3.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498.00	21,498.00	21,498.00	843.50	10,910.43	-10,587.57	5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9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890.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全扩建完成，因此待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再将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为成本费用中心，但间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该两个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890.9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7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9,890.94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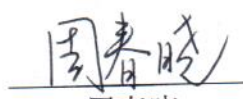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上海沪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广斌


周春晓

